

“Regal Club 富豪荟”会籍计划条款及细则

“Regal Club 富豪荟”指涵盖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我们”）旗下的综合会员奖赏计划。

此计划为会员提供透过涵盖参与之商户以赚取积分及兑换奖赏。

这些条款及细则界定我们与会员之间的合同关系。应仔细阅读条款和条件，特别是因为它们包括有利于我们及其参与商户的责任限制和排除。

这些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所有大写词汇均应具有标题为“定义”的部分中规定的含义。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Regal Club 富豪荟”由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提供，管理及营运。
2.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全权决定有关会籍之申请及资格。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无需任何理由或解释。
3. 注册成为本计划会员并成功启动将被视为会员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即代表接受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及参与商户之条款及细则。
4. 只有完成注册程序并通过手机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帐户成功启动会籍并激活其各自会员帐户的客户才有资格成为会员。
5.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修订或修改本计划、其结构、优惠、兑换要求、其他功能、本条款及细则、應用程式的权利；与微信官方帐户的连结，或随时自行决定终止本计划，恕不另行通知。会员有责任及时了解本计划的最新资讯，包括这些条款和条件。会员注册任何积分将被视为接受所有相关的修订和修改。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对因本计划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或修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6. 会员有责任确保其手机應用程式密码和相关电子邮件地址之安全性。若会员的密码被泄露，不论是否有意容许第三方进入会员帐户进行交易，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参与商户概不负责。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因未经授权之使用而终止任何会员帐户的权利。
7.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随时调查或审核会员帐户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以确保遵守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则、法规或条款和条件。在调查或审计过程中，会员的帐户将被暂时停止，并且不允许会员查阅其帐户或进行任何交易。
8. 禁止出售或交换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计划优惠，否则将导致所有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优惠被没收，并取消会籍。违反者须对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或参与商户蒙受或招致的损害负责。

9. 世纪城市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的员工(及其家属)不合资格参加或参与本计划。

10. 如对此会员奖赏计划有任何疑问，可透过以下联络方法向客户服务部查询：电邮至 regalclub@regalhotel.com (请列出会员姓名、注册之手提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致电 (852) 2894 778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及下午 2 时 30 分至 6 时, 公众假期除外)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与相关时间生效的任何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或不一致，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Regal Club 富豪荟之会籍

12. 顾客必须于指定之手机应用程序（下称「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官方帐号（下称「微信官方帐号」）输入所需资料以注册成为会员。

13. 会籍的登记姓名必须与申请人在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或护照）上的姓名相同，亦须与赚取积分而出示的电子付款单上的付款人姓名相同。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可要求申请人或会员向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提供其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14. 会员必须年满 18 岁。每位会员承认并同意，其须满足上述年龄要求，才能合法地受益于本计划的会员资格。

15. 注册会员时必须提交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会员必须是注册电子邮件地址和手机号码的合法拥有者。如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接受会籍登记，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将向新会员发送电邮，以在手机应用程序上启动会籍帐户。客户只有在成功启动其会员帐户后才能成为本计划的会员。如发现任何会员使用非其合法拥有的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进行登记，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立即并毋需事先通知（i）暂停或终止该等手机应用程序的会籍及/或会籍帐户；（ii）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16.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对任何未送达的短讯、推送通知或电子邮件概不负责。

17. 会员必须确保向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提交注册会员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方面均无误导性，且没有任何欺诈成份。

18. 每个人在任何时间只能拥有一（1）个会员帐户。不接受同一个人或多个会籍的重复注册。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立即并毋须事先通知（i）暂停或终止该等手机应用程序的会籍及/或会籍帐户；（ii）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19. 如会员欲更改其登记的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会员必须自行通知客户服务团队或更改手机应用程序内的资料。

20. 会籍及积分不可转让，仅供会员使用。滥用会籍、积分、奖赏、会员礼遇或其他计划优惠，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和不当行为，可能导致暂停或终止手机应用程序的会籍及/或会籍帐户、取消会籍帐户中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iii）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21. 会员可透过电邮联络我们的客户服务部或于手机应用程序删除其会籍帐户，以终止其会籍，届时任何未结清的积分及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将被取消。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在核实会员身份 30 天内完成会员帐户终止的验证和处理。

22. 如果富豪国际酒店集团认为会员有任何不恰当行为或欺诈行为、滥用任何积分或奖赏或任何其他计划优惠，和/或未能遵守此等条款及细则，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终止会员的会籍、会员使用其会员帐户的权利，以及会员对本计划服务、设施和优惠的使用，恕不另行通知。在此情况下，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可取消会员帐户内的所有积分及/或任何已兑换但未使用或无人认领的奖赏（如适用）及/或取消会员进一步兑换奖赏或享受会员礼遇的权利。

23.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亦可全权酌情终止会员的会籍，并在此情况下可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事先通知会员。通知期届满后，所有未使用的积分也将被取消。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亦可暂停或终止会员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优惠的权利。

24. 因任何原因终止会籍，将不影响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其参与商户及会员于终止当日的累积权利和补偿。

25. 会员去世后，会员帐户将被关闭，所有未结清的积分以及帐户中任何未使用的礼遇将被取消。

26. 如会员以欺诈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兑换任何奖赏，则会员须向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或其相关参与商户承担奖赏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全数价值，以及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或其相关参与商户因此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害。

会籍之级别

27. 该计划的会员设定为四个级别。

28. 会员在注册会员后将获得第 4 级会员资格。在会员于会籍年期内达至所需之消费额的前提下，会员可以升级至另一个级别，或延续当时的级别：

会籍级别	升级之所需之累积消费 (会籍期内 12 个月)	续级之所需之累积消费 (会籍期内 12 个月)
级别 1 - 钻石	港币 50,000 元	港币 40,000 元
级别 2 - 绿宝石	港币 20,000 元	港币 16,000 元
级别 3 - 蓝宝石	港币 5,000 元	港币 4,000 元
级别 4 - 黄宝石	不适用	不适用

29. 会籍年期自 (i) 会员帐户启动日或 (ii) 升级、续级或降级日 (以后者为准) 起 **12** 个月。
30. 会员在会籍年期内达到合资格消费条件后将升级至下一个级别，而会员帐户内的积分有效期将保持不变。
31. 会员升级后，可在下次消费时享受升级级别的优惠和礼遇，而会员等级的延续或降级将在会籍之有效期后处理。
32.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随时对会员等级的升级、续期或降级作出或施加任何调整、约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赚取会员积分

33. 会员于合资格交易中每消费港币 **1** 元可赚取 **1** 个积分。合资格交易的最低签账金额必须至少为港币 **1** 元。
34. 会员可透过合资格电子交易赚取积分，并须遵循以下指定赚取方法：
向参与商户出示手机應用程式以赚取积分：
- a. 会员为合资格电子交易付款时，可向参与商户出示手机應用程式以赚取积分，积分之面额将自动添加到会员帐户中 (适用于富豪酒店、丽豪航天城酒店、We Go Mall 之参与餐厅)
 - b. 透过手机應用程式上载合资格电子交易收据 (适用于富豪网上商店)：
 - i. 会员可于收据日期起计 **30** 天内，点击“上传收据”，并在手机應用程式上载参与商户的机印收据及相应的电子付款单据 (须显示会员的付款金额及会员姓名)，以赚取积分。
 - ii. 会员每次只能上载一张参与商户的机印收据及其相应的电子付款单据。
 - iii. 多张收据、任何缺少收据、或重覆提交之收据，将不被接受。
 - iv. 在一般情况下，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将在 **14** 个工作天内审核所上载的收据及付款单据。会员应保留收据及付款单据正本。
 - v.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保留在以下情况下扣留或拒绝将任何积分计入会员帐户的权利：收据有瑕疵或不清楚、会员已赚取积分的收据、合资格电子交易以外的交易收据，或上传日期前 **30** 天以上的收据。
 - vi. 如该收据及付款单据获批核，相应金额的积分将自动存入会员帐户。
 - c. 服务费、小费、当地及政府税项(如有) 以及现金透支均不符合赚取积分的条件。

35. 于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到期。于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赚取的积分将于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过期的积分将不可续期，并将自动取消。对于会员使用其积分或其任何部分兑换任何奖赏之交易，该会员帐户中有效期最早的积分将被视为优先使用。

36. 合资格电子交易的实际消费金额将计入该交易可赚取的积分数值。为避免疑问，在合资格电子交易中，任何因折扣、使用现金券、促销优惠券或促销代码而减少的金额均不可赚取积分。

37. 节日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年糕点、粽子、月饼等）均不可赚取积分。

38. 如会员想取消已赚取积分的合资格电子交易并获得退款，会员必须（i）通知客户服务部，以安排取消会员在该交易中赚取的所有积分，以及（ii）如果奖赏已使用任何积分兑换，在参与商户退款之前，须退还或支付使用该积分兑换的任何奖赏下所有商品或服务之全部金额。

39. 任何用于支付合资格电子交易的信用卡、扣帐卡或其他设施上显示的姓名必须与会员的姓名相同。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保留以下权利：（i）要求会员出示其正式身份证明文件、收据或付款单正本，以及用于付款的信用卡、扣帐卡或其他设施以进行验证，以及（ii）在会员未能出示任何该等文件或资料的情况下，扣留或拒绝将任何积分存入会员帐户。

40. 一旦积分计入会员帐户，会员的帐户将通过推送通知向手机应用程序发送状态更新（若该手机应用程序的推送通知被启用）。会员亦可于手机应用程序的“积分纪录”下查看状态。

41.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就会员帐户内任何数量的积分所作的记录或决定均为最终及具定性，并对相关会员具有约束力。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会受理或接受任何遗失积分的索偿。

42. 积分没有现金价值，不可兑换现金。积分不得出售、购买、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会员或第三方。

43.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接受将参与商户发放或提供的任何奖励积分、积分、优惠兑换为此奖赏计划之积分。

44. 如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向会员帐户存入适用的积分时出现错误，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之唯一责任为向会员提供正确数量的积分。

45.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保留随时调整或取消任何因会员帐户错误、不符合或违反本条款及细则而存入的积分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会员。如果会员使用任何错误地记入其帐户的积分，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就会员使用该等积分而招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提出索赔。

46. 在任何情况下，因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官方帐户的系统操作错误或故障、网路连接问题、系统故障、电话信号接收不良或被第三方应用程序阻止或其他原因导致会员未能赚取或使用积分，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如因赚取任何积分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

权。

48.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有权随时对赚取或使用积分作出或施加任何调整、约束或限制，恕不另行通知。

奖赏兑换及会员礼遇

49. 会员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使用所需的积分兑换所需的奖励。提交兑换申请后，相应的积分将立即从会员帐户中扣除。本计划并不允许取消兑换请求或退还任何扣除的积分。如积分余额不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获接纳，兑换申请将被拒绝。

50. 会员须于参与商户指定的地点及期限内亲身领取或使用已兑换之奖赏，否则该奖赏将自动作废。所有兑换申请一经确认，恕不接受取消，亦不退还任何已扣除之积分。

51. 为兑换或使用已兑换的奖赏，会员必须开启手机应用程序，并让相关参与商户扫描该奖赏的二维码，以确认奖赏已被使用或领取。

52. 会员特此理解并接受，所有礼遇和奖赏均限量提供，先到先得，如奖赏因库存有限或类似原因而无法兑换，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将不对会员未能兑换任何奖赏负责。

53. Regal Dollars 奖赏计划正式终止，并已提前透过正式通告通知所有会员。

54.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不时更改兑换任何奖赏所需的积分金额。

55. 会员可于参与商户出示电子会员卡，以享全年商户之礼遇或折扣。

56. 除非另有指明，会籍优惠及折扣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限时折扣、优惠券、信用卡优惠及免费泊车。

57. 如因使用积分、兑换任何奖赏、享有任何会员礼遇以及其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其参与商户拥有最终决定权。

58. 餐饮折扣只限堂食消费，不适用于限定日期及富豪酒店特定日子；详情可浏览酒店官方网页。

59. 堂食及于厅房用膳消费可享之折扣适用于最多达 18 位之消费，并只按比例计算。

60. 厅房用膳之消费额须达最低消费额方可享折扣优惠。

商品和服务的保证、责任的排除及限制

61. 一旦提出兑换奖赏的要求，该兑换将被视为最终的，会员不能修改或取消，并且从会员帐户中扣除的积分将不可逆转且不可退款。

62. 手机應用程式或微信官方帳戶上出現的所有照片和描述僅供參考，實際商品或服務可能會有所不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如參與商戶提供的有關任何獎賞或會員在手機應用程式上的禮遇的資訊和任何其他內容不完整、正確、準確或沒有錯誤，富豪酒店國際集團概不負責。

63. 每位會員聲明並保證，兌換的獎賞和會員的禮遇僅供其個人使用，不得用於轉售目的。

64. 獎賞及會員禮遇不可兌換其他獎賞、會員禮遇或現金。

65. 按參與商戶之決定，獎賞及禮遇之有效期可能不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會員獎賞及禮遇之有效期以香港時間為準。部分參與商戶可能會對兌換（如適用）、使用或收取獎賞或會員禮遇的時間施加限制期。獎賞或會員禮遇如在有效期內未使用，將會失效。

66.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不會對任何會員因本計劃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損害或任何種類的費用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提供或拒絕提供任何優惠、禮遇或獎賞、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拒絕允許任何會員使用任何積分兌換任何特定獎賞），不論該等損失、損害或費用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以及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是否對引起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權。

67.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其各自的員工、關聯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組織在此排除其於本條款及細則，法例或其他訂明或暗示的責任。

68. 在不影響前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其參與商戶就本計劃下的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索賠承擔的合同、侵權或其他責任（如有）應限於與該事件相關而重新記入會員使用的積分價值。

69. 會員特此被視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並確認其未依賴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作出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擔保，並應放棄其對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的所有權利（如有）。

70. 所有獎賞及會員禮遇均視供應情況而定，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其參與商戶可隨時撤回、限制、修改、取消或增加該等獎賞及會員禮遇的可用性，恕不另行通知。

71.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不會就任何參與商戶未能提供任何产品及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2. 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對以下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任何參與商戶拒絕會員兌換獎賞或享用任何會員禮遇;
- (b) 未有供應任何獎賞或會員禮遇;
- (c) 拒絕富豪酒店國際集團及/或任何參與商戶更換或更改任何獎賞、會員禮遇或其補償。

73. 如會員使用參與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則該等參與商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富豪酒店國際

集团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概不负责。

74.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不就以下方面承担任何责任：(i) 任何与商品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的品质、适销性或适用性，以及(ii) 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的品质。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不保证任何与服务相关的奖赏或会员礼遇将以合理的关顾及和技巧提供。

75.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对参与商户以兑换奖赏或会员礼遇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任何保证概不负责。会员如对产品有任何疑问或争议，请直接联络相关参与商户或供应商。

76. 为免生疑，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因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

私隐声明

77. 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资料私隐政策声明处理所有个人资料，可参阅以下：<https://www.regalhotel.com/zh-HK/regal-hotels-international/Others/Privacy-Notice>

78. 手机应用程式的使用受上述的适用条款及细则及上述第 77 条的资料私隐政策声明规管。

会员使用手机应用程式的保证

79. 会员在注册入会时应承诺如下：

(a) 会员应遵守有关使用手机应用程式的所有适用法律、法例、条例和规例。(b) 会员只能将手机应用程式用于合法目的，并且使用手机应用程式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杂项

80.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转让、让与、收费、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条款及细则及本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其条款及细则由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全权酌情决定，随时毋须事先通知会员。

81.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有权随时修改、暂停及终止本计划，恕不另行通知、理由或赔偿。富豪国际酒店对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82. 会员可能会因使用积分而承担纳税义务或披露责任。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保留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向任何税务机关提供会员帐户中任何积分的全部详情的权利。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不承担以这种方式与税务机关合作的所有责任。

83. 积分及其所有拥有权和财产权始终归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所有，绝不会转移给会员。

84.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未能执行本协定中的特定条款并不构成对该条款的放弃。

85. 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本条款及细则的各方无意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的规定，由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实体或人士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

细则的任何条款。撤销或更改这些条款和条件不需要任何非这些条款和条件一方的实体或个人的同意。

86. 富豪荟会籍、会员礼遇以及积分的赚取和兑换均受所有适用的当地法律和法规的约束。会员礼遇及奖励均出于善意提供，但是，上述专案包括礼遇及奖励可能因适用于香港的法律或法规或会员所在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被禁止或限制而无法提供。如果本计划规则的任何内容被认定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在该类司法管辖区内，该部分内容将被视为已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但其余条款仍保持有效。

87. 积分不可以任何方式转让，亦不得依法遗赠、赠与或以其他法律的方式施行转让。

88. 如果这些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文不应影响这些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不受此类无效或不可执行性影响的所有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

89. 本条款及细则构成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及会员就本计划达成的完整协定及谅解，并取代其先前就本条款及细则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陈述、协定或谅解（包括富豪国际酒店集团作出的任何失实陈述），但一方为诱使另一方订立本条款及细则而作出的任何欺诈性失实陈述除外。

90.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就此等条款及细则拥有解释权，其解释权为最终解释权，对所有相关方均有约束力。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9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通过注册成为本计划的会员资格，每位会员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处理因本条款及细则或注册会员资格或参与本计划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

定义

92.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以下含义:

客户服务部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之客户服务部
合资格电子交易	在遵守富豪酒店国际集团或其参与商户可能不时施加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会员与参与商户之间就任何商品或服务的购买进行的交易，其付款由该会员以电子方式进行。
欺诈	欺诈、不诚实和欺骗，包括但不限于： (a) 提供虚假文件或信息； (b) 故意提供不正确的资料以获取积分；

	(c) 更改文件以获积分; (d) 出售、交换和/或购买积分，包括试图通过基于互联网的销售或拍卖出售或转让积分; 或 (e) 故意从其他会员或个人的欺诈或不正当行为中获益試圖通過基於互聯網的銷售或拍賣出售或轉讓積分
会员	富豪酒店国际集团认可为本计划会员的任何人士，以及“会籍”一词应据此解释
不正当行为	错失和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 注册重复会员资格; (b) 未能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 (c) 与富豪酒店国际集团的员工或任何参与商户的员工作出不正当行为; (d) 使用任何手机应用程序或微信官方帐户登录或相关管道、网站或应用程序时的不正当行为; 或 (e) 试图通过欺诈手段获取积分及/或奖赏及/或会员礼遇
手机应用程序	由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之「Regal Club 富豪荟」的可下载手机应用程序，使会员能够使用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iOS 和 Android
参与商户	任何从事提供货品或服务业务的公司，并已与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安排向其会员提供任何兑换奖赏的货品或服务。参与商户的完整名单载于手机应用程序及微信官方帐户，富豪酒店国际集团可不时更改及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积分	透过本计划赚取之积分，在合资格交易中每消费港币 1 元可赚取 1 个积分
奖赏	富豪国际酒店集团及其参与商户不时提供或将要提供以积分兑换的任何商品或服务
微信官方帳戶	由富豪酒店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名为「富豪酒店集团」的官方帐户，使会员可在可下载的手机应用程序"微信"以使用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iOS 和 Android 版本

93.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 (a) 单数的词语和词汇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别的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 (c) 被称为“特别法”的规则不适用，因此，“其他”一词所引入的一般词语不应因其前面有表示某一类行为、事项或事物的词语而具有限制性含义;
- (d) 提及“包括”或“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94. 对法例或法律条文的提述应解释为对下列的提述：

- (a) 不时修订、修改、补充或重新制定的法规或规定，以及随后的法规和/或规定;
- (b) 其重新制定的任何已废除的法规或法定条款（无论是否修改）;和
- (c) 根据相关法例或法定条文制定的任何命令、规例、文书或其他附属条例

电邮查询: regalclub@regalhotel.com

更新日期: 10/08/2026